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「智慧創新跨領域微學分學程」
互動文繪創作類微學程課程學分證明書申請表

姓名		學號		核准修讀學年度	學年度 第 學期			
系所別	系(所)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連絡電話 手 機				
本學程應修科目及學分			年度	學期	學分			
科 目		學分			成績			
				審 核 意 見 (學程負責系所)				
				簽 章				
選備 課程	程式設計入門 (五擇一)	軟體工程與程式設計導論	3				准予認定 學分	
		Python 程式設計	3				准予認定 學分	
		商用程式設計	3				准予認定 學分	
		程式設計	3				准予認定 學分	
		程式語言	3				准予認定 學分	
	數位文學繪本 (三擇一)	繪本創作	2				准予認定 學分	
		數位文學繪本	3				准予認定 學分	
		文學繪本創作(一)	2				准予認定 學分	
	人機互動 (三擇一)	人機互動	3				准予認定 學分	
		人因工程	2-3				准予認定 學分	
智慧感知與互動體驗跨域講座		2				准予認定 學分		
備註	1、附歷年成績表正本(請於成績表上劃記要認證之科目)。 2、本學程應修課程共 3 門課，合計 8 學分。 3、未經核准修讀學分學程前已在本校修讀之科目學分，俟取得學分學程資格後，所修科目學分經科技學院同意認定者，得計入學分學程之學分數。							
審核結果： 1. 依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「大學學程設置要點」辦理。 2. 本學程應修課程共 3 門課，合計 8 學分。 3. 該生已修畢必備_____學分，選備_____學分，合計_____學分。 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該生符合本學程認證學分，擬核發學程證字第_____號證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達本學程認證學分或「大學學程設置要點」第 5 條規定。								

111.04 修訂

承辦人

組長

教務長

校長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